

入住房屋署轄下臨時收容中心須知

(一) 概況

房屋署為受災害、緊急事故或政府清拆行動影響而無家可歸的人士提供臨時居所，包括位於屯門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及大澳的龍田臨時收容中心。房屋署會視乎情況，為入住人士編配合適牀位。

(二) 居住期

臨時居所只供短暫居住三個月。有關人士入住臨時居所，須遵守一般守則，如在入住期間須離港，必須預先通知房屋署。入住臨時居所三個月內無須繳交住宿費。臨時居住人士有責任在入住後盡快另覓居所和遷出。在入住期間，房屋署會向在另覓居所方面有困難的家庭進行調查，以審核他們日後的安置資格。臨時居住人士如被核實為「無家可歸」，且符合其他相關資格，可申請入住新界中轉房屋。

(三) 三個月居住期滿必須即時遷出的人士

三個月居住期滿及經證實屬於以下(i)至(ix)項的任何一個類別的臨時居住人士，**必須**即時遷出臨時居所，否則視為入侵者，房屋署會採取行動收回牀位，並驅逐逾期居留的人士及根據房屋署既訂政策處置留下的物品。臨時居住人士如：

- (i) 仍未申請公屋及新界中轉房屋；或
- (ii) 已獲房屋署核實不符合申請公屋或中轉房屋的資格；或
- (iii) 已獲核實不符合資格接受政府部門或市區重建局的安置或法定補償或特惠津貼或特惠金以替代安置等安排；或
- (iv) 拒絕申請或接受政府部門或市區重建局的安置或其他有關的安排(包括公屋或中轉房屋的編配及或法定補償或特惠津貼或特惠金以替代安置等安排)；或
- (v) 所持有的有效公屋輪候冊申請未接獲任何通知辦理公屋入伙的手續，而臨時居住人士拒絕申請入住新界中轉房屋；或
- (vi) 獲配公屋或中轉房屋單位後，由公屋的新租約或中轉房屋的暫准租用證生效日期起計，或由接受政府部門或市區重建局的法定補償或特惠津貼或特惠金以替代安置的日期起計，60 天內仍未能交回所佔用牀位；或
- (vii) 所租住或擁有的私人樓宇或居所的臨時撤離令由解除日期起計或該樓宇或居所遭受災害/火災後完成修葺^註的日期起計，60 天內仍未能交回所佔用牀位；或
- (viii) 拒絕在邀請信上的指定期限內簽署居住暫准證；或
- (ix) 經房屋署審核不符合資格或不適宜在臨時居所繼續居住。

^註 修葺工程預計在 30 天內完成

(四) 三個月居住期滿可獲准繼續居留的人士 (須繳交佔用費及簽署居住暫准證)

(甲) 至於屬於以下(i)至(iii)項類別的人士，三個月後，如仍須繼續居住在臨時居所，房屋署會審核他們的情況，獲批准繼續臨時居住的人士，須簽署居住暫准證及繳交佔用費，房屋署會盡快通知有關的安排。臨時居住人士如：

- (i) 在沒有可接受理由情況下兩次拒絕了公屋的編配(其申請書必須仍在編配階段及尚餘有效的編配配額)或拒絕了一次中轉房屋的編配(有關的申請必須持有特別理由可考慮給予額外編配)；或
- (ii) 在接受編配公屋或中轉房屋單位後，由公屋的新租約或中轉房屋暫准租用證生效日期起計，或由接受政府部門或市區重建局的法定補償或特惠津貼或特惠金日期起計，未能於 30 天內交回所佔用牀位，他們可申請在第 31 至 60 天繼續居住，但要繳付該期間的居住費用；或
- (iii) 所租住或擁有的私人樓宇或居所的臨時撤離令由解除日期起計或該樓宇或居所遭受災害/火災後完成修葺^註的日期起計，未能於 30 天內交回所佔用牀位，他們可申請在第 31 至 60 天繼續居住，但要繳付該期間的居住費用。

【臨時居住人士若已開始繳交佔用費，無論任何情況下(包括屬於上述 (四)(甲)(i)的情況)，仍須繼續繳交佔用費而無 30 天寬免繳交佔用費的安排。】

(乙) 臨時居住人士若欠繳佔用費，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提早終止居住暫准證，並採取行動收回牀位，以及根據房屋署既訂政策處置留下的物品。房屋署會向逾期居留的人士追收租值補償金，以每日計算。但收取租值補償金，並不代表或引致房屋署或房委會與逾期居住人士建立或構成業主與租客或發證人與持證人的關係。

(五) 三個月居住期滿可獲准繼續居留的人士 (毋須繳交佔用費)

屬於以下(i)至(iv)項類別的人士，三個月後，如仍須繼續居住在臨時居所，房屋署會審核他們的情況，若臨時居住人士獲批准繼續臨時居住，毋須繳交佔用費。

- (i) 所租住或擁有的私人樓宇或居所的臨時撤離令仍未解除或該樓宇或居所遭受災害/火災後仍在修葺^註；或
- (ii) 其公屋或中轉房屋的申請資格正由房屋署審核中；或
- (iii) 其公屋申請正在安排第一次或第二次的編配或其中轉房屋申請正在安排第一次的編配；或
- (iv) 其安置或法定補償或特惠津貼或特惠金以替代安置的申請正由政府部門或市區重建局審核中。

^註 修葺工程預計在 30 天內完成

入住臨時收容中心的一般守則

1. 獲分配的牀位只可作居住用途，不得用作貯存貨物或商品。
2. 必須小心及正確使用臨時收容中心內的固定裝置及一切設備，例如：排水管、污水渠、水箱及其他水喉設備等。除正常損耗外，任何設備損壞的維修費用須由有關使用者承擔。
3. 不得把獲分配的牀位或貯物櫃轉讓、分租或放棄使用。在臨時居住期間，須經常持續居住在獲分配的牀位。
4. 必須保持臨時收容中心內環境整潔衛生。
5.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內做出對物業管理處及其他人士構成滋擾或煩厭的行為。
6.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內產生噪音滋擾他人，尤其在晚上十一時至翌晨七時期間。
7.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或其任何部分貯藏槍械、彈藥、炸藥、電油、毒品、任何危險品、爆炸品或易燃物品。
8. 如因保安的理由或房屋署認為需要時，臨時居住人士必須開啓貯物櫃予物業管理處的職員或其授權人士檢查。
9. 只可在臨時收容中心的廚房內使用電爐及電器用具進行煮食及燒水。
10. 日常生活垃圾必須妥善棄置在臨時收容中心提供的垃圾箱內。
11.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內安裝任何固定裝置、間隔，亦不得對臨時收容中心內的電路裝置作任何改動，更不得把臨時收容中心的固定裝置或設備拆除。
12.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內的通道、走廊、大廈通道、或公用地方放置物品，造成阻塞。
13.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安裝或陳設任何宣傳廣告物品。
14. 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內飼養動物、雀鳥或牲口。
15. 不得利用或容許他人利用獲分配牀位或臨時收容中心作任何違法或不道德用途。
16. 在臨時收容中心臨時居住期間，必須遵守及履行一切由任何有關當局所訂定的法令、條例、附例及指令。
17. 基於保安理由，任何訪客必須登記，方可進入臨時收容中心。訪客不得攜帶動物、危險品、爆炸品或易燃物品進入臨時收容中心，亦不得在臨時收容中心留宿。為了防止異性訪客對單身人士留宿區的居住人士造成不便，單身人士留宿區一律禁止異性探訪。物業管理處職員有權拒絕任何訪客進入單身人士留宿區。
18. 臨時居住人士在遷出臨時收容中心時，須完整交回一切借用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牀板及貯物櫃。如發現借用物品損壞或遺失，借用人須承擔有關的維修或重置費用。